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2〕42号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状况，加强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监控，加强日常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运行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教学岗位落实情况：教师是否履行岗位聘用的教学职责；有无迟到、早退、缺课、不经申请审核擅自调停课等情况；
2. 日常教学规范的执行情况：专业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；
3. 教材使用情况：教材选用是否规范，对不合要求的教材是否及时更换；
4. 作业批改及平时成绩的考核情况：学生作业完成情况、教师批改及平时成绩记载情况等；
5. 课堂教学情况：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及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、师生互动情况；

6. 实验教学情况：教学（大纲）计划、实际教学安排、实验开出率、有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；

7. 课程设计及实训情况：安排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有无课程设计纸质文档或实训报告，课程设计纸质文档或实训报告必须是否批改。

8. 实习教学情况：实习教学计划、执行情况、本学期学生实习计划和安排、疫情应对措施。

9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：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是否按计划全面启动启动，指导教师选聘是否落实到位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以学院（部）组织检查为主，学校组织抽查为辅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通过听课、交流、座谈、研讨、检查等方式方法，全面了解本院（部）的教学工作情况，发现本（部）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听取师生对教学质量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学校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督导室在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集中组织各级教学管理干部、专家在视频听课基础上，深入课堂听课和现场交流，督查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活动，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等方式方法开展专项检查。

3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连同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原始记录，向教务处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学期第 9—10 周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1. 检查督查情况，由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督导室编发全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简报。

2. 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